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09〕1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永岗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吕永岗同志任市交通局局长助理（挂职）。

（挂职时间两年）

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人事 任免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 年 1 月 20 日印发

共印 65 份